

序号	土地位置	规划用途		土地面积 (㎡)		规划部门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(㎡)		规划部门确定的地上或计容规模 (㎡)		应补交地价款金额 (万元)	原土地使用权人	调整依据
		原用途	现用途	原面积	现面积	原规模	现规模	原规模	现规模			
X20012	九龙坡区石坪桥马王乡龙泉村1号	车库	车库	364	364	1156.44	1156.44	0	0	15	重庆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该项目为经济适用住房用地,已全部竣工验收。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将该项目中建筑面积1156.44平方米分摊的约364平方米土地的取得方式由划拨转为出让,补缴地价款。
X20013	北部新区高新园原人和控规I-64号地块	商业、车库	商业、车库	2014.1	2014.1	3649.6	3649.6	3649.6	3649.6	189	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	该宗地为划拨农转非安置房项目,现已竣工验收,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将计容连体商业1325.2平方米、计容车库2324.4平方米建筑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由划拨调整为出让,补缴地价款。
X20014	北部新区经开园D标准分区D20号地块	商业	商业	177.54	177.54	321.18	321.18	321.18	321.18	59	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	该宗地以划拨方式取得,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将321.18平方米商业用房分摊土地的取得方式由划拨转为出让,补缴地价款。
X20015	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36-1/03、B43-1/03号宗地	二类居住用地	二类居住用地	94826.6	94826.6	142240	199236.55	142240	142240	76	重庆凯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该项目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计容建筑面积未增加,涉及商业转住宅25224.95平方米,新明确不计容建筑面积56996.55平方米(车库51236.63平方米、设备用房2459.86平方米、无偿移交幼儿园3300.06平方米,不计征地价款),补缴剩余地价款。
X20016	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标准分区A01-1/02、A01-2/03、A02-1/02、A03/02、A04/02、A05-1/02、A05-2/02、A06/02、A07/02、A08-2/02、A08-3/02、A09-3/02、A09-4/02号宗地	商住用地	商住用地	198612	198612	894077.89	894077.89	682734	682734	61	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	现该项目已部分竣工,根据房测报告,计容建筑面积未增加,涉及部分用途比例转换;不计容规模未增加,涉及部分用途比例转换(配套转商业1650.85平方米),补缴地价款。
X20017	南岸区南坪组团M分区M10-3-9/06、M2-8-1/03号宗地	二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商务用地	二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商务用地	234069	234069	1021902.58	1176196.87	889463	889463	11941	重庆葆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该宗地涉及地块用途、商住比调整,同时土地出让条件发生改变,经评估补缴地价款;新明确不计容建筑面积154294.29平方米(车库145245.46平方米、配套9048.83平方米)不计征地价款。
X20018	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1分区I05-1/03号宗地	二类工业用地	二类工业用地	61422	61422	42995.4	165224.41	42995.4	163903.81	242	重庆壹丰置业有限公司	该宗地原出让时产业类别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,现调整为标准厂房,土地利用条件发生改变,经评估补缴地价款;该项目已竣工,根据《房测报告》,建筑面积增加122229.01平方米,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增加120908.41平方米(工业厂房114749.51平方米、配套设施6158.9平方米),新明确不计容建筑面积1320.6平方米(设备用房)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8〕13号)第二条(八)项,“对现有工业用地,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,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”的规定,对项目增加计容工业厂房114749.51平方米的土地价款相应的地价款2122.8659万元不计征。